证券简称: 贝因美 公告编号: 2024-068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 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4)第259号)(以下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, 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4年6月6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 中介机构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核查、回复,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。 鉴于部分内容仍需完善,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并获得同意,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之前披露《年报问询函》的 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披露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